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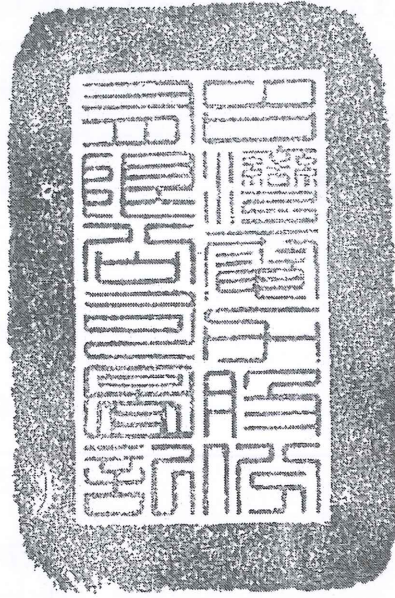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2002035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提供製造業電力用戶供電設備維持費優惠措施。

依據：經濟部112年9月7日經能字第112580030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受景氣影響之產業渡過難關，茲提供旨述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112年上半年用電衰退10%以上之製造業電力用戶(計30類，如附件)。

(二)優惠方式：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於2年內辦理恢復，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供電設備維持費，按應計金額20%收費。

二、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復電期限以暫停用電之日起2年內為限，倘超過2年期限始申請恢復用電者，仍按增設用電辦理。

總經理 王 耀 庭

112 年上半年用電衰退 10%以上製造業

行業代碼和名稱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11 紡紗業 112 織布業 113 不織布業 114 染整業 115 紡織品製造業 121 成衣製造業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9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42 鋁製造業 243 銅製造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 金屬家具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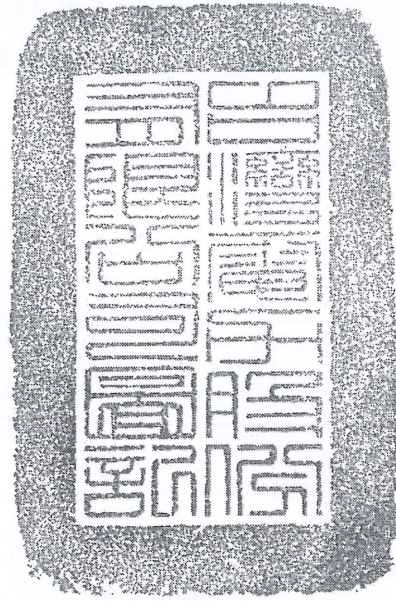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281278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訂「高壓及特高壓電力批次生產時間電價」，自112年11月1日0時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12年10月13日經能字第11258024130號函。

公告事項：奉准增訂「高壓及特高壓電力批次生產時間電價」如附表，提供高壓以上生產性質用電場所選用，詳細內容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服務所，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瀏覽下載。

總經理 王 耀 庭

高壓及特高壓電力批次生產時間電價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5/16 至 10/15)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16 至 10/15)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經常契約		每 瓦 每 月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 電費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15:30~21:30	每 度	9.29	8.78	8.63	8.15
		離峰時間 00:00~15:30 21:30~24:00		2.37	2.16	2.26	2.03
	週六	半尖峰時間 15:30~21:30		2.54	2.34	2.52	2.28
		離峰時間 00:00~15:30 21:30~24:00		2.37	2.16	2.26	2.03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2.37	2.16	2.26	2.03

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	1 月 1 日
春 節	農曆除夕 ~ 1 月 5 日
和 平 紀 念 日	2 月 28 日
兒 童 節	4 月 4 日
民 族 掃 墓 節	4 月 4 日 或 4 月 5 日
勞 動 節	5 月 1 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 月 5 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 月 15 日
國 慶 日	10 月 10 日